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1300號

聲　請　人　李遠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豐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林勝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提示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6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11年度司票字第001300號

編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續上頁）

號		（新臺幣）		（即提示日）		
001	109年8月26日	21,000,000元	未記載	109年8月26日	CR00000000	
002	110年3月1日	5,000,000元	未記載	110年3月1日	CR00000000	
003	110年6月2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110年6月2日	CR00000000	
004	110年9月23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110年9月23日	WG0000000	
005	111年1月10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月10日	WG0000000	
006	111年3月19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3月19日	WG0000000	

註：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